**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**

**臨時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111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\_(考生請勿填寫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地址 |  | 連絡電話手機號碼 | (　　) |
| 類別（請勾選） | □視覺障礙生　　□聽覺障礙生　　　□腦性麻痺生　 □自閉症生□學習障礙生　　□肢體障礙 □其他障礙生 |
| 臨時應考服務申請原因 |  |
| 臨時應考服務申請項目 | □試場需求：□試題需求：□答案卷需求：□試場提供服務：□試場提供輔具：□自備輔具：□加考術科需求：□其他： |
| 處理結果(考生勿填) | 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請詳填本表，敘明臨時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原因，將本表連同**醫療相關院所診斷證明**，於考前(3月17日)7個日曆天前，傳真至(03)4223474，傳真後請務必來電(03)4227151轉57148~57150確認。

2.申請結果將以電話通知。